

# 監察院調查遠洋漁工傷病不治及遭欠薪滯留案，促建立海上醫療防呆機制與工資墊償制度，保障漁工健康及財產權

## ~緣起與發現~

監察院調查發現，遠洋漁業除海上醫療機制失靈與欠薪案件頻傳，更於民國(下同)113年5月發生南方澳籍印尼漁工疑因船長不同意而延誤就醫致身亡憾事。監察院進一步深入究明後，揭露了漁船船員海上傷病申請救援通訊諮詢機制已超過10年未檢討更新，且存有傷病評量表設計不利醫療評估、資訊經船長或經營者多手傳遞恐遭扭曲等問題，專業醫師更直言形容此評量如「瞎子摸象」。此外，多數漁船未配置供漁工使用的通訊設備，遇傷病時難以即時求助或聯繫家人。

另監察院在薪資保障方面調查後顯示，我國籍「新○發168號」漁船因經營者債務問題將船隻抵債過戶，導致3名印尼漁工受限於港口國管理規定無法返國，被迫滯留模里西斯路易士港長達兩年，不僅面臨食物供給不足，更被積欠高達12個月的工資，凸顯政府缺乏漁工欠薪的保障制度及行政介入協處能量不足等缺失。

## ~改善與處置結果~

經監察院調查及持續追蹤後，分別強化了海上醫療救護及通訊人權之保障，茲分述如下：

農業部漁業署(下稱漁業署)業修正逾10年未更新的傷病評量表，並納入傷情圖示與生命跡象數據，提升傷病評量精確度。同時，增設「防呆機制」，確立由醫療機構直接透過衛星電話或視訊聯繫船員(或其家人)的「直聯」措施，有助降低船長或經營者虛偽填報的道德風險，另外，已增加諮詢醫院，服務範圍擴大至花東地區。

漁業署並於 114 年 8 月發布獎勵作業要點，鼓勵經營者免費提供船員使用 Wi-Fi，保障每人每月至少 150MB 或 4 小時以上的通訊權益，其革除海上資訊控制的惡習。

另在監察院持續協調下，成功促成 3 名滯留模里西斯的漁工於 113 年 11 月安全返國，並全額結清所欠薪資。漁業署更對違規業者祭出重罰，累計處以新臺幣 75 萬元罰鍰並吊銷漁業執照 1 年 2 個月。更重要的是，促使漁業署規劃「工資給付通報平台」，要求經營者每 3 個月定期通報工資發放情形。此外，預計於 115 年正式實施「工資墊償準備金機制」，確保未來若再發生欠薪事件，足以先由該準備金先行撥付，保障漁工基本生計。

監察院透過深度調查及職權行使，不僅解決漁工個案的困境，更促使政府修正陳舊規章並建立預警機制，為遠洋勞動者建立起更健全的安全與權益防護網。監察院將持續追蹤相關改善措施落實情形，以保障漁工通訊、健康及財產權。

漁工醫療機制失靈案

[調查案](#)

漁工薪資保障案

[調查案](#)